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昱暄先生、曾文章先生、廖植生先生、陈嘉兴先生、吴宽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魏春燕女士、傅仁辉先生、张陆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魏春燕女士和傅仁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且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周志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周志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3、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候选人简历

余昱暄：男，中国台湾省籍，1959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协理等职。现任公司控股股东 HERMES EQUITIES CORP.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余昱暄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491,579 股，持股比例为 0.0919%；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余昱暄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曾文章：男，中国台湾省籍，1959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总经理，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曾文章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221,825 股，持股比例为 0.0415%；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曾文章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嘉兴：男，中国台湾省籍，1956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常务董事，本公司董事。

陈嘉兴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430%；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陈嘉兴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廖植生：男，中国台湾籍，1973 年出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研究所。历任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资管专员、生管专员及课长、营业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协理、副总等职。现任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上海汉钟活塞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廖植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哲男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宽裕：男，中国台湾省籍 ，1956 年出生，大学学历。1988 年起任职于谊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并于 2016 年退休。现任全兴国际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顾问，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吴宽裕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19%；除上述任职情况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魏春燕：女， 1987 年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 2016 年至 2022 年，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2 年至今，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金枫酒业（600616）、盛泰集团（605138）独立董事。

魏春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傅仁辉：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荷兰伊拉斯姆斯大学鹿特丹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美国普度大学克兰纳特管理学院会计学领域访问助理教授；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会计系讲师；2017 年 8 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并于 2026 年 1 月起担任会计系主任；2025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华润材料（301090）、绿联智能（835421）、术锐股份（拟上市）和工品一号（拟新三板挂牌）独立董事。

傅仁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

场诚信信息，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陆洋，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材料工程、管理工程、金融学和应用经济学专业背景。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2 月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团委，任学生会秘书长；1985 年 3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晨光机器厂，任工程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为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博士后；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为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1 年 3 月起任职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转移硕士（MTT）学术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担任冠龙节能（301151）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12 日起担任银邦股份（300337）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担任雪榕生物（300511）独立董事。

张陆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